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文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文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因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三) 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

一致性；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2.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3.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转出单独列报为“其他收益”。

4.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等。

5.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

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及“（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变更有：（1）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转出单独列报为“其他收益”，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财务报表按照新口径追溯调整；（3）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报表项目列

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7,142,822.93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57,142,822.93 元。</p>
<p>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要求调整</p>	<p>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5,525,282.8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545,116.5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9,019,833.70 元。 ② 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4,881,224.7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26,745.1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1,754,479.58 元。</p>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